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函

機關地址：80441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

承辦人：林哲弘

電話：(07)5628289

傳真：(07)5216031

電子信箱：009762@customs.gov.tw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路7號10樓C室

受文者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普業一字第1071007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行）申請107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乙案，經核符合「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」第2點之第一類報關業者，本關將依上揭規定第3點降低貨物抽驗比率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（行）未列文號107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。

正本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 
副本：

關 務 長 陳金標